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关于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公司部分长期应收账款43,758,079.68元，该部分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1、对以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82.56万索莫尼（按照2022年底索莫尼汇率0.6826换算人民币261.14万元）以及2023年1~6月的发生额33.76万索莫尼（按照6月末索莫尼汇率0.6621换算人民币22.35万元），合计283.49万元予以追认；2、增加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5万元，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名：

李秉心： \_\_\_\_\_

胡越川： \_\_\_\_\_

张杰元： \_\_\_\_\_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